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中期報告
2021/22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546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 (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 (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chaoshang.hk>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499	186,478
銷售成本		(67,742)	(128,081)
毛利		22,757	58,397
其他收入	5	2,048	4,1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3,78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07)	(2,293)
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39)	(13,247)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88)	(2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0,133)	(11,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	-
商譽減值虧損	12	(58,000)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13	54,579	2,21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2,668)	(8,8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		5,919	(540)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12,636	-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1	(1,724)	-
行政費用		(31,077)	(40,5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		(18,385)	(12,322)
融資成本	7	(1,015)	(1,680)
除稅前虧損	6	(19,400)	(14,002)
稅項	8	1,472	329
本期間虧損		(17,928)	(13,67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13	29,125
本期間總全面 (虧損) / 收益		(6,915)	15,45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 / 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17,249)	(14,026)
非控股權益		(679)	353
本期間虧損		(17,928)	(13,67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 (虧損) / 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6,016)	15,625
非控股權益		(899)	(173)
本期間總全面 (虧損) / 收益		(6,915)	15,45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10	(0.42)港仙	(0.3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46,181	48,280
投資物業		47,160	46,374
使用權資產		4,782	10,737
聯營公司權益	11	23,887	—
無形資產	12	21,500	21,500
商譽	12	18,695	76,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其他金融資產	13	26,660	8,1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16,531	29,901
遞延稅項資產		12,098	9,009
		217,724	250,8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275,252	284,818
應收保理款項	16	62,870	52,5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60,350	83,4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76,665	70,6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0	20,231
其他金融資產	13	36,100	—
持作買賣投資		6,804	16,843
客戶信託存款		29,195	41,5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237,514	246,791
		808,370	816,855
資產總值		1,026,094	1,067,74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2,412	82,412
儲備		848,476	854,492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930,888	936,904
非控股權益		(13,828)	(12,929)
權益總額		917,060	923,9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代價		14,537	26,593
遞延稅項負債		5,437	5,405
		19,974	31,9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8,349	44,994
應付債券及利息		–	7,877
應付保留代價		21,349	8,557
合約負債		–	40
租賃負債		4,828	11,05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523	28,6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262	7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256	252
應付稅項		9,493	9,612
		89,060	111,776
總負債		109,034	143,7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6,094	1,067,749
流動資產淨值		719,310	705,0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7,034	955,9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公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價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15,250)	7,457	7,245	(179,883)	936,904	(12,929)	923,975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249)	(17,249)	(679)	(17,9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1,233	-	-	-	11,233	(220)	11,013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法定盈餘	-	-	-	-	717	-	(717)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4,017)</u>	<u>8,174</u>	<u>7,245</u>	<u>(197,849)</u>	<u>930,888</u>	<u>(13,828)</u>	<u>917,0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68,420)	6,362	7,245	(155,620)	906,902	(11,677)	895,225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026)	(14,026)	353	(13,6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9,651	-	-	-	29,651	(526)	29,125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法定盈餘	-	-	-	-	1,077	-	(1,077)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38,769)</u>	<u>7,439</u>	<u>7,245</u>	<u>(170,723)</u>	<u>922,527</u>	<u>(11,850)</u>	<u>910,6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04)	34,5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1	7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88)	(9,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9,751)	26,1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791	183,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474	29,08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14	238,639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免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疫情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以及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調整後對價大致上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租賃的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項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及須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經修訂以：(i)允許承租人將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租金寬免，因此，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而非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ii)要求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修訂本；(iii)要求承租人追溯應用修訂本，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將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年初結餘之調整；及(iv)訂明於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報告期間，承租人無須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所規定的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重要影響之實體。具重要影響乃指參與投資方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情況之事件，用權益會計法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初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損益及其他收入外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記賬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僅限於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被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投資隨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記賬為出售投資的對象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在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於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 ²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會計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iv)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v)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vi)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68,939	131,091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4,908	22,430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124	2,417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0	31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347	2,592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021	27,917
	90,499	186,4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68,939	131,091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124	2,417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2,347	2,592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021	27,917
	75,431	164,017
<i>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i>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0	31
	75,591	164,048
其他來源收入：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4,908	22,430
	90,499	186,478

3 收益 (續)

- *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已收取客戶預付款而尚未完成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履約責任有關。合約負債在完成履約責任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將本期初合約負債中約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000港元) 諮詢費收入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港元)。該金額代表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諮詢合約，並預計於將來確認的收入。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 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 (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已變現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4 分類資料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應付保留代價、應付債券及利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68,939</u>	<u>8,171</u>	<u>3,500</u>	<u>9,889</u>	<u>90,499</u>
分類業績	(7,791)	(3,035)	(4,195)	(6,076)	(21,0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58,000)	(58,000)
	<u>(7,791)</u>	<u>(3,035)</u>	<u>(4,195)</u>	<u>(64,076)</u>	<u>(79,097)</u>
企業開支					<u>(9,683)</u>
經營虧損					(88,780)
企業收入					1,65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54,5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2,66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5,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 議價收購收益					12,636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724)
融資成本					<u>(1,015)</u>
除稅前虧損					(19,400)
稅項					<u>1,472</u>
本期間虧損					<u>(17,928)</u>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31,091	8,494	9,430	37,463	186,478
分類業績	(780)	(4,219)	6,468	2,991	4,460
企業開支					(13,163)
經營虧損					(8,703)
企業收入					3,55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2,21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8,8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540)
融資成本					(1,680)
除稅前虧損					(14,002)
稅項					329
本期間虧損					(13,673)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932	1,650	35,550	7,512	45,644
使用權資產	-	-	-	4,195	4,195
無形資產	-	-	-	21,500	21,500
商譽	-	-	1,000	17,695	18,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6,531	-	16,531
	<u>932</u>	<u>1,650</u>	<u>53,081</u>	<u>51,132</u>	<u>106,795</u>
流動資產	<u>222,899</u>	<u>139,938</u>	<u>62,738</u>	<u>97,829</u>	<u>523,404</u>
分類資產	<u>223,831</u>	<u>141,588</u>	<u>115,819</u>	<u>148,961</u>	<u>630,199</u>
未分配：					
聯營公司權益					23,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7,514
其他					134,494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026,094</u>
分類負債	<u>3,925</u>	<u>668</u>	<u>12,219</u>	<u>33,481</u>	<u>50,293</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62
其他					57,479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109,03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4	275	2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
					<u>289</u>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4,195	4,195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3	242	749	1,698	2,882
未分配折舊					1,903
					<u>8,980</u>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57	228	35,285	9,342	46,112
使用權資產	-	-	-	12,586	12,586
無形資產	-	-	-	21,500	21,500
商譽	-	-	1,000	75,695	76,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46,733	-	46,733
	1,257	228	83,018	119,353	203,856
流動資產	217,304	126,347	103,147	184,495	631,293
分類資產	218,561	126,575	186,165	303,848	835,14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8,639
其他					71,151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1,144,939
分類負債	3,803	1,072	18,916	141,389	165,180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9
其他					68,543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234,26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275	2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
					308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4,528	4,528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4	44	754	1,498	2,470
未分配折舊					1,970
					8,968

4 分類資料(續)

(c)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22,609	-
客戶乙	18,582	-
客戶丙	15,649	-
客戶丁	-	50,319
客戶戊	-	34,286
	56,840	84,605

以上客戶乃貿易業務客戶。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7,422	145,512	100,951	113,827
香港	13,077	40,966	59,320	43,195
	90,499	186,478	160,271	157,022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服務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位置而決定。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91	650
租金收入	661	1,953
政府補助 (附註)	-	880
其他	396	636
	2,048	4,11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相關政府機構之無條件政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67,657	127,890
薪金、工資 (包含於行政費用內)：		
董事酬金 (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26	2,8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9,506	9,75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不包括董事)	554	312
	12,886	12,893
核數師酬金	198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3,025	2,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5	6,288
短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173	1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3,78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07	2,293
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39	13,247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88	2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0,133	11,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	-
商譽減值虧損	58,000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54,579)	(2,21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2,668	8,8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收益) / 虧損	(5,919)	54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53	156
租賃負債利息	225	572
應付保留代價利息	737	915
其他	-	37
	1,015	1,680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	2,6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8	2,960
	1,521	5,641
遞延稅	(2,993)	(5,970)
	(1,472)	(329)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17,249)	(14,02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20,600	4,120,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42)港仙	(0.34)港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為本集團於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仁德資源」）之27.57%股份投資，該投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持作買賣投資入賬。本公司在本期間內於市場上進一步購入仁德資源11.16%股份。本集團於仁德資源的股份權益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41%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7.57%。

	千港元
緊接仁德資源成為聯營公司入賬之前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9,976
額外收購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2,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購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	12,636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724)
	<u>23,887</u>
聯營公司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附註)	<u>8,385</u>

附註：上市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仁德資源	香港	27.57%	(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家具和相關產品的設計和採購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採購和銷售優質和稀有葡萄酒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記賬。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仁德資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447
非流動資產	69,404
流動負債	(14,152)
非流動負債	(7,055)
	<hr/>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86,644
	<hr/>
收益	32,644
	<hr/>
本期間虧損	(6,839)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hr/>
本期間全面開支	(6,840)
	<hr/>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12,636
	<hr/>
聯營公司權益分佔業績	10,91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hr/>
	10,912
	<hr/>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86,644
本集團於仁德資源股本權益之比例	27.57%
	<hr/>
	23,887
	<hr/>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交易權	500	500
牌照	21,000	21,000
	21,500	21,500

交易權為允許潮商金融（定義如下）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牌照包括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2、4及9類活動之牌照。

商譽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本報告期初	76,695	76,6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000)	—
於本報告期末	18,695	76,695

商譽由(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收購仁瑞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仁瑞香港」）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潮商金融」）之100%股本權益所產生。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仁瑞香港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
- 潮商金融之經營活動，即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	1,000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8,000)	(58,000)
	<u>21,500</u>	<u>17,695</u>	<u>39,195</u>
	<u>21,500</u>	<u>18,695</u>	<u>40,19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	1,000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u>21,500</u>	<u>75,695</u>	<u>97,195</u>
	<u>21,500</u>	<u>76,695</u>	<u>98,195</u>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比較該等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分配至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9.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之增長率推算。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依據並無變化。

由於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之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8,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間內，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報告期初公允值	4,721	356
公允值變動	54,579	4,356
	59,300	4,721
履行第一年溢利保證重分類到其他應付款項	3,460	3,447
本報告期末公允值	62,760	8,168
按呈列分析為：		
非流動部份	26,660	8,168
流動部份	36,100	-
	62,760	8,168

13 其他金融資產(續)**潮商金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由賣方（「潮商賣方」）就收購潮商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潮商溢利保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5。

潮商金融溢利保證規定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即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有關擔保期間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差額將由潮商金融賣方補償。反之，若實際溢利高於擔保溢利，應由潮商賣方分佔相等於有關擔保期間內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50%之金額。

潮商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潮商金融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潮商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經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的潮商溢利保證公允值約為5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21,000港元），乃根據蒙特卡羅方法及能否達成潮商溢利保證，並按每年4.44%至4.5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6%至4.81%）的貼現率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溢利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1(f)中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高於20,000,000港元，因此，應由潮商賣方分佔（相等於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50%之金額）及已重分類到其他應付款項。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1,167	90,2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6,616	30,082
	87,783	120,300
減：減值虧損	(10,902)	(6,998)
	76,881	113,302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792	90,149	60,350	83,4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730	32,289	16,531	29,901
	81,522	122,438	76,881	113,30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641)	(9,13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76,881	113,302	76,881	113,302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0,350)	(83,4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6,531	29,9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998	900
減值撥備	3,786	5,870
滙兌換算差異	118	228
於報告期末	10,902	6,998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63,233	61,978
一結算所	9,406	5,924
	72,639	67,902
減：減值虧損	(17,350)	(15,511)
	55,289	52,391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81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60,985	265,990
	260,985	266,071
減：減值虧損	(41,022)	(33,644)
	219,963	232,427
應收賬款總額	275,252	284,818

15 應收賬款(續)**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天)。

證券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366,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9,660,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概無就資產管理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除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5,289	52,391
美元	-	81
人民幣	219,963	232,346
	275,252	284,818

15 應收賬款(續)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075	38,743
31至60日	15,506	28,317
61至90日	12,362	22,678
91至180日	21,335	36,740
180日以上	146,685	105,949
	219,963	232,427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49,155	60,416
撇銷	-	(39,953)
減值撥備	8,646	23,505
匯兌換算差異	571	5,187
	58,372	49,155

16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63,000	53,032
應收利息	500	79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	63,500	53,111
減：減值虧損	(630)	(531)
	62,870	52,580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保理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保理款項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31	270
減值撥備	88	234
匯兌換算差異	11	27
於報告期末	630	531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84,258	71,235
應收利息	15,203	14,195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	99,461	85,430
減：減值虧損	(22,796)	(14,760)
	<hr/>	<hr/>
	76,665	70,670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76,665	70,670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	-
	<hr/>	<hr/>
	76,665	70,670
	<hr/>	<hr/>
分析如下：		
一年內	76,665	70,6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hr/>	<hr/>
	76,665	70,670
	<hr/>	<hr/>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8,769	44,819
人民幣	37,896	25,851
	76,665	70,67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4,760	1,285
撇銷	(2,268)	-
減值撥備	10,133	13,174
匯兌換算差異	171	301
於報告期末	22,796	14,760

應收貸款以8%至1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保理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7,514	246,791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63,518	91,799
美元	3,862	171
歐元	4	4
人民幣	170,130	154,817
	237,514	246,791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9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5,000,000,000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120,600,000	<u>82,412</u>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5,364	7,388
—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u>22,985</u>	<u>37,606</u>
應付賬款總額	<u>28,349</u>	<u>44,994</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92	4,56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4	76
	4,566	4,644

24 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67	26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現時由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物業簽訂租務契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租金為約16,300,0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政府差餉）。簽訂租務契據被視為本公司購入使用權資產，其細節會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入約90,500,000港元及毛利約22,8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186,500,000港元及約58,4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13,7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乃由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行政費用分別下降約35,6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 (ii) 金融資產減值總虧損減少約4,200,000港元；
- (iii) 於本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8,000,000港元，但被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代表溢利保證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上升約54,600,000港元部份抵消，詳情請參閱以下「業務回顧及展望」中的「金融服務業務」；
- (iv)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下降約6,200,000港元；
- (v) 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約5,90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540,000港元；及
- (vi) 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期間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分別約12,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2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7,700,000港元）及約91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68,900,000港元收入及虧損約7,8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131,100,000港元及虧損約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上升主要乃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食品貿易錄得收入約22,6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88,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從電子零件貿易（主要用作生產中國本地消費之電子設備）錄得收入約46,3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42,300,000港元。本期間貿易業務之毛利約為1,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約為3,100,000港元。

海鮮貿易佔本集團食品貿易業務的很大比重。由於海鮮是一種可選消費品，而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和中國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減低本集團短期內於正在惡化的宏觀經濟環境中的業務風險，這對可選消費品的需求產生更大的影響。具體而言，就食品貿易業務的兩名客戶，管理層注意到由於自去年同期末還款速度較慢，對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有所增加。其中一名客戶甚至因拖欠還款，本集團已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欠款。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6,800,000港元。有鑑於此，管理層於本期間暫停與該兩名客戶的進一步業務，因而令貿易業務收入減少。

本公司認為貿易業務收入的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沒有重大影響。儘管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大幅減少約62,200,000港元，毛利僅相應減少約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產生的整體毛利約5%。因此，管理層輕微改變其策略為更保守，通過參考客戶的內在狀況和外在大觀經濟環境不斷評估客戶的信用值，以達致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並且屬於可管理且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回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貿易業務 (續)

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如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及負債」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保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和總資產的29%和23%。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良好，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日常經營和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在機會出現時探索潛在的新業務。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並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性，再加上中國可能正在進行政策改革，本公司預計貿易業務未來幾個季度的營業額將與當前營運水平相若。在本集團持續受到疫情帶來的中國經濟不確定性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將調整其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貿易環境，並採取措施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爭取對未來發展最佳的經營計劃。

借貸及保理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未償還貸款組合金額約為84,3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約6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8,200,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溢利約4,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主要因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所致。

上半財政年度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市場整體承壓。面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環境，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及檢討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均採取更為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的發展，以制定政策應對日趨變化的環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發展和擴展其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相當於約87,8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500,000港元及虧損約4,2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9,400,000港元及溢利6,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主要因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於本期間內，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主要因素仍然是2019冠狀病毒病。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全球經濟復甦不平均並且緩慢。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整治，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板塊、教育板塊及房地產板塊，進一步對部份客戶做成打擊，導致該等客戶未能如期對融資租賃還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為應對當前市況，本集團已採取更為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新的融資租賃交易。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制定適合的策略收回應收金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融資租賃業務 (續)

預計在下半個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將繼續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地調整其業務策略包括：(i)接受新客戶及檢討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均採取更為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及(ii)避免從事受疫情及當前政府政策改革嚴重衝擊行業的客戶。另外，本集團將有對當前市況的發展及其對融資租賃業務的影響的持續評估。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9,900,000港元及虧損約6,1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約37,500,000港元及溢利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包銷及配售收入大幅減少。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達到年內最高點。然而，隨著中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持續進行不同的政策改革，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跌至最低點。鑑於本期間內市況動盪，本集團在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時一直非常審慎。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佔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的大部分。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來自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股份／債券配售項目，按項目計算。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就潛在包銷及配售項目進行磋商。然而，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正在重新評估及制定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重組於本報告期末仍在進行。此外，因香港股市下跌及中國部分行業監管改革，不少企業推遲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赴港上市計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只完成兩個配售項目（債券及股份配售），而去年同期則完成四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包括首次發行股份），而該等項目可產生較大佣金收入。這導致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27,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4,000,000港元。

另外，由於本集團客戶於當前波動市況均採取較保守的交易策略，向保證金客戶貸款的月度平均結餘由去年同期約10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約48,000,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貸款利息收入亦錄得減少，由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減至本期約3,400,000港元。而本期間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為約2,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大致持平。

於本公司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財務信息，本集團管理層在預測未來收入時，尤其是來自包銷及配售活動的收入方面採取了更加審慎的策略，並參考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實際結果及數量及規模，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潮商金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的前景。因此，本集團為評估潮商金融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已包含最新信息，以最佳估計商譽減值（如有），及由該業務單位的賣方提供的利潤保證所產生的相應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基於潮商金融的資產減值評估，包括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產生的商譽，採用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的相同估值方法，本集團注意到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期間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58,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的相同估值方法評估溢利保證的公允值，該溢利保證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潮商金融所給予。由於潮商金融的收入減少及利潤保證可能不達標，本期間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約54,600,000港元。商譽減值和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合計的影響淨值對本公司本期間合併淨資產或經營業績並不顯著，因商譽減值和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相互補償。有關商譽、其他金融資產及收購該業務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8、19及3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成功開展並完成一個債券配售項目。管理層會積極探討發展債券融資市場的可能性以增加收入來源。此外，管理層力求於資本市場內達到業務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參與及業務規模以爭取更大市佔率。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反彈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法定期審查和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知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及開拓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8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6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9.0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1）。

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償還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下降所致。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應付債券及若干應付款項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期內本集團進一步以總代價約4,900,000港元購入仁德資源已發行股本之11.16%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仁德資源集團」）27.57%股本權益。仁德資源集團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仁德資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125）。仁德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家具和相關產品的設計和採購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採購和銷售優質和稀有葡萄酒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除以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以及下文所載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外，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所持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6,8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4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估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本期間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Vicon Holdings Limited	3878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13,000,000	2.71%	9,194	6,630	0.72%	(2,564)
2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貿易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公墓業務	17,433,000	0.81%	6,363	174	0.02%	(104)
					15,557	6,804		(2,66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63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834,767,14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Superb Smart Limited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實益擁有人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實益擁有人
Managecorp Limited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受託人
張利銳先生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酌情信託成立人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實益擁有人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實益擁有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283,168,000股股份 (附註(iii))	6.87%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ii)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i)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包括283,168,000股股份之認沽期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11%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邀請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獲得購股權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一次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已分別更新。於本報告日期，在10%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60,000股。因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承授人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無論如何最遲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可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及金融 服務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 兼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